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治理 和社会连带机制*

——浙江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案例分析

王 辉^{1,2} 金子健¹

摘要：促成农民合作是实现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村庄有效治理的关键。本研究基于自主治理理论和社会连带理论，构建农民合作的分析框架，并结合浙江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的案例实践，解析农民合作的发生机制和演进逻辑。研究发现，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可通过自主治理实现村庄集体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并在连带机制的作用下，使合作效益扩散，产生强化经济合作和激发治理合作的连带效应。其中，纵向的组织能力和横向的乡土要素是开展自主治理和产生连带效应的基础性构件，连带机制对自主治理具有依附性，两者互动的本质是村庄公共合作议题从失语到再造的过程。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共同形塑了农民的合作意愿和合作能力，并催生了异质化农民群体进行深度合作的可能性，为集体经济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践效能提供了可行路径。

关键词：农民合作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自主治理 社会连带

中图分类号：F325.1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

“如何富”和“如何治”是所有村庄在乡村振兴战略下必须回应的问题，而促成农民合作正是实现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村庄有效治理的关键。在集体化时期，中国曾通过建立一套自上而下的动员体系，组织农民开展生产合作以汲取农业资源。税费改革后，国家通过“项目进村”（折晓叶和陈婴婴，2011）和“部门下乡”（全志辉和温铁军，2009）等方式向农村输送惠农资源支持“三农”发展。无论是从农村汲取资源还是向农村输送资源，都是依托自上而下的运作机制来进行国家干预，难以识别和匹配村庄以及农民的差异化需求，无法和分散的农民形成长效的对接机制以保障高质量的农民合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多元化乡村治理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9ZDA1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后疫情时代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韧性的建构逻辑及行动策略研究”（项目编号：21BSH140）阶段性成果。

作和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壮大，愈来愈多的企业带着资本和技术下乡，通过规模经营组织农民合作。但是，企业并不具有动机将惠农资源转化为对农户的支持，市场上甚至还出现了挤出小农、与农争利的情形（杨雪锋，2017）。同时，企业优先与村庄精英开展合作，无力兼顾农村弱势群体，易造成农村贫富的进一步分化。以谋利为导向的市场资本，对于农民合作关注更多的是通过规模经营实现农业生产资源的有效配置，而容易忽视农民对合作成果的共享。国家干预低效、市场介入不公的两难困境使农民合作缺乏持续性推力。究其原因，两者都是利用村庄外部力量去聚合农民，并未充分发挥农民内生的合作潜能。

因此，有必要聚焦农民的主体性，从村庄内部出发，构造具有整合功能的服务组织载体（郭庆海，2018），促成长效的农民合作。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9月，全国87.2%的村有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收入5万元以上的占70%^①。作为国内农村分布最广、规模最大的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何创新发展形式，促使异质化的农民群体达成合作，成为了学界和政府高度关注的课题。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以股份合作制为特征的各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量出现，虽然其具体组织模式各地不一，但都在坚持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强调产权结构清晰化、治理制度规范化和经营模式市场化（郭晓鸣和孙耀文，2022）。为挖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民创造内生合作条件的潜能，本研究期待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村庄主体如何突破国家干预低效、市场介入不公的两难困境，建构一个可以激发农民自主合作意愿的合作机制，从而实现农民内生合作？

此外，中国农村具有悠久的合作传统，但多为基于默契、情面等非制度性要素的生产生活互助。如何将合作行为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化，并使合作目标跳出个体诉求的局限从而追求村庄共同利益，这衍生出了本研究要解决的第二个关键问题：基于利益和互助默契驱动的初级合作如何向深度合作延伸，从而促进村庄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治理水平的提高？

有鉴于此，本研究基于自主治理理论和社会连带理论，尝试构建更符合本土化语境的农民合作解释框架。本研究的理论贡献在于阐明了自主治理理论和社会连带理论的学理逻辑，并与现实实践相对应，探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何通过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的互动推动农民合作从弱合作向初级合作、再向深度合作提升，为开发农村集体资源和激活乡村治理动能提供了参考。本研究在社会层面的贡献是，通过深描浙江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后文简称为“何斯路村合作社”）发展壮大的过程，分析其合作机制的产生和运作逻辑，探讨其合作效益如何实现扩散和提升，为决策者提供创新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模式 and 促成农民长效合作的路径选择。

^①数据来源：《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2667号（农业水利类237号）提案答复的函》（农办函〔2020〕38号）。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一）文献综述

关于农民的合作行为，既往研究从合作的动机目标、影响因素、组织载体和合作形式出发展开了丰富的讨论。就合作目标来看，有两类价值取向：一是分散的农民个体无法抗衡农业生产特性所带来的市场谈判弱势（黄祖辉，2000），故而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个人收入达成经济合作；二是为解决村庄公共性问题而达成治理合作，如菲律宾桑赫拉的灌溉社区（奥斯特罗姆，2012）。就合作行为的影响因素来看，净收益是农民合作的决定性因素（Stallman and James, 2015），而农民个体特征（张素罗等，2012）、合作组织特质（李晓锦和刘易勤，2015）等也会影响农民的合作意愿，村庄社会结构（贺雪峰，2013）和农村非正式制度（高帆和李蔚，2021）则会影响农民实现合作行为的能力。就合作载体来看，村民自治组织可以将村民从横向上联结起来推动村庄治理（徐勇和赵德健，2014）；农民合作社可以组织农户开展生产经营合作，并提高农民参与村庄治理的积极性（韩国明和张恒铭，2015）；乡贤理事会通过其经纪作用，促进村内资源的整合和公共性社会关系的再造（原超，2019）。就合作形式来看，可依据合作基础和内容划分为以某种产品或者某个生产环节为基础的专业性合作和以乡村社区为基础的综合合作（吴重庆和张慧鹏，201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担负着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的经济职能和供给村庄公共品、解决公共性问题的治理职能，可为农民实现经济合作和治理合作提供载体。作为合作经济组织，村集体具有对内优化资源配置和对外拓展要素合作的制度优势（郭晓鸣和王蔷，2020），可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组织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农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周娟，2020），带动农民共同富裕。由于集体经济与村庄治理密不可分，学界日益重视挖掘农村集体经济的治理意义。集体经济可以为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和村民自治能力提供支撑（桂华，2019），并在推动经济合作的过程中，促进村庄社会的再组织化（陈义媛，2020）。

既有研究认为农民合作需要特定的逻辑条件作为驱动因素，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仅是一种极具潜力的农民经济合作形态，还可以通过供给资金、增强村民归属感、培育合作意识等方式酝酿治理领域的合作行为。在既有研究中，主要存在以下不足。其一，目前学界对于农民合作多局限于单一层次的静态解读，缺乏跨层次发展的动态考量，尤其是对于具体合作机制创建和合作层次提升的过程关注不足。其二，既有研究关注到了集体经济对于促进村庄集体行动的积极作用（张立和王亚华，2021），但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经济合作强化村庄社会关联的具体机制挖掘不足。

鉴于此，本研究将结合自主治理理论和社会连带理论，构建农民合作的分析框架，通过具体案例对合作机制创建和合作效益扩散的过程进行动态考量，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这对于新型集体经济的长效发展和村庄有效治理的实现具有重要理论意义。

（二）分析框架

1. 自主治理理论

农民合作就是农民群体为满足特定需要而采取的集体行动。由外部力量推动的被动式合作在某些

特殊情境下虽然有效率，但难以保障合作行为的持续性。政府和市场可以为乡村发展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支持，但无法脱离村庄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农民而发挥作用。全国各地农村情况悬殊，农民需求迥然相异。只有立足于农民的实际需求，才能激发村庄发展的内生动力。

自主治理理论旨在实现小范围公共池塘资源的有效利用，更关注资源占用者的主体性，认为资源占用者可通过制定契约或规则，促成自愿的合作行为，解决恶性竞争问题（Ostrom et al., 1992）。良好的自主治理需要符合特定的八项原则（奥斯特罗姆，2012），并受到人口趋势、全球化和技术进步等背景变量的影响（王亚华，2018）。村集体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归该村集体成员共同所有，在村集体内部具有非排他性的特征；村集体成员为争取更多的个体利益，容易就村集体有限资源的具体使用产生竞争，具有竞争性的特征。由于村集体资源和公共池塘资源的范畴具有较高的吻合度，自主治理理论被广泛运用于农村环境治理（李颖明等，2011）、土地细碎化治理（孙新华等，2020）、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周立等，2021）等领域。综上所述，自主治理理论可为破解农民合作难题提供有别于国家干预和市场介入的第三种方案。

2. 社会连带理论

中国农村“熟人社会”的底蕴，为社会连带理论提供了广阔的运用场景。既有研究主要有以规制为导向关注连带性约束和以扩散为导向关注连带性效应两个方向。连带性约束是维护乡村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学界关注到家庭结构（余练，2017）和宗族规则（许烺光，1990）会形成非正式责任机制以约束成员行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村民和村干部则以“连带式制衡”（陈锋，2012）的形式平衡干群之间的权利义务。在连带性效应方面，相关研究则更关注行动主体和行动效果的扩散，如老年协会不仅以“连带性吸纳”（邓燕华和阮横俯，2008）带动老年人的家人和亲朋好友支持协会运作，提高协会的自主性和权威，还会连带村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等主体进行福利再生产（王辉和金华宝，2020）。相关研究的共通之处在于，连带主体的实践活动通过各式连带机制，对其他行动主体发生作用，产生意外的连带后果。社会连带理论为关注村庄行动主体之间的互动和联结提供了一个本土化视角，与农民合作的内涵暗合。

3. 农民合作分析框架

现有的自主治理研究鲜有涉及公共池塘资源收益分配的讨论（周立等，2021），较少关注如何在本土化语境下建立联农惠农机制以反哺农村集体经济。此外，自主治理理论关注构造合作机制和载体，对于如何培育合作精神促进深度合作缺乏深入探讨。而无论是基于约束逻辑还是扩散逻辑，社会连带理论对于农民合作意愿和合作能力都具有较强的解释潜力。故此，本研究将自主治理理论和社会连带理论相结合，构建更符合本土化语境的农民合作分析框架。

本研究中的自主治理是指村庄发动内部力量，基于村集体公共池塘资源的利用重建村庄秩序和规范，从而为村民选择“合作解”提供刺激机制和载体。农民潜在的合作意愿为自主治理创造了诱因。就自主治理过程来看，村民围绕资源利用的动员、组织、监督和收益分配进行制度设计，共同创建有效的合作机制。首先，以动员机制对村集体资源进行开发赋能。其次，以组织机制设计兼顾效率与公平的运行规则。再次，以监督机制避免合作社及其成员违反制度规则和偏离合作目标。最后，以分配

机制将集体经济发展成果转化为村民收入和村庄公共福利。此过程应符合自主治理的特定原则以实现长效运行（奥斯特罗姆，2012），但也会呈现出本土化语境下的治理特征。

农村集体经济在生产、组织和生活方面培育公共性，具有再造新型村庄共同体的功能（丁波，2020）。本研究用社会连带这一概念来描绘合作效益从集体经济向村庄治理领域扩散的过程。社会连带是指在既有合作行为的基础上，不同村民之间、村民与村庄之间的社会关联在利益、情感、责任等要素的催化下得到强化，进而提升行动主体的合作意愿和合作能力，连带产生多种合作成效。在利益上，村民在参与市场竞争过程中产生强烈的趋利意识，合理的利益分配成为联结村民的新纽带（郭占锋等，2021）；在情感上，村民归属感是集体经济影响村庄集体行动的重要路径（张立和王亚华，2021）；在责任上，合作主体间往往具有异质性，村庄能人在谋利之外也具有回馈家乡、帮扶弱者等道义责任（曾建丰，2021）。本研究将利益、情感和责任要素对于村民和村庄之间社会关联的强化作用归纳为利益连带、情感连带和责任连带。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的互动推动了农民合作层次从弱合作到初级合作、再到深度合作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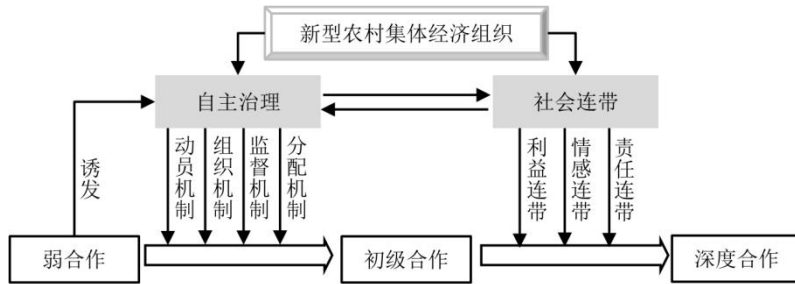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机制分析框架

三、案例选择与案例介绍

（一）案例选择

案例研究在检验理论和构建理论上具有优势（Eisenhardt, 1989），它具有语境敏感性和理论敏锐性，在促进现有理论应用和修正的同时可以助力新理论的发展（Rule and John, 2015）。本研究以浙江省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为案例，数据资料来源于三个方面：其一，以结构化或半结构化访谈的方式访谈基层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庄次级组织管理者等群体，获取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的相关信息。其二，笔者于2015年10—11月在何斯路村开展田野调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材料，又于2020年10月、2021年2月和2022年2月先后三次前往该村进行追踪调查，通过走访村集体酒店、薰衣草花园、商业街、文化礼堂、老年大学等，近距离体验其集体经济和乡村治理的发展成果。其三，通过村务助理收集到合作社内部文字材料8份，共计5万余字。收集所得资料见表1。

何斯路村农民合作的发生条件和逻辑构成了本研究接下来要讨论的内容。选取该案例来支撑本研究主要有以下四点原因：其一，何斯路村发展成果显著。经过十余年发展，何斯路村从一个穷山村一跃成为乡村振兴示范村，村民年人均收入增长了十倍，村集体年收入近三千万元，发展成果得到了当

地村民、党政机关、科研院校的广泛认可。其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贡献大。该村合作社在坚持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开展股份合作，通过设置集体股和资本股，创新分配形式，保证村民全员参与和发展成果共享，使其区别于一般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传统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具有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征。其三，内生发展特征鲜明。该村在发展过程中充分盘活和调动村内资源，对于政府和市场的下乡资源依赖小。其四，时间跨度较长。该村新型集体经济起步于 2011 年，且在不同发展阶段具有鲜明特点，适合进行历时性动态考量。

表 1 资料来源及基本情况说明

数据类型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方式	访谈时长(分钟)	文稿字数(万字)
一手数据	2015.10—2015.11	①村内多名利益相关者	线上和线下	约 2000	8.5
	2020.10.02	①村支书 HYH	线下	135	1.7
		②村老年大学校长 HZG			
		③村务助理 LL			
	2020.10.13	①村老年协会会长、薰衣草花园早期管理者 HYF	线上	52	0.7
2021.02.23	①村支书 HYH ②村民若干	线下	115	1.5	
二手数据	2022.02.17	①村文书 HWQ ②村老年协会会长 HYF ③城西街道工作人员 JK ④村民若干	线下	127	1.5
		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相关内部资料。			

(二)案例介绍

何斯路村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现有村民 1166 人，村庄面积 3.76 平方公里，以何姓为主，已有千余年历史。本世纪初，该村是个典型的穷山村，村集体名下没有产业，负债 30 余万元，村民年人均收入仅为 4500 余元。由于娶进来的媳妇多是再婚，该村也被当地人称为“二锅头村”。村内青壮年多数离村从事外贸经商、交通运输、工程承包等工作，劳动力流失严重，引发田地撂荒、留守群体缺乏关爱等问题。为了扭转村庄的衰落，何斯路村积极发展和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经过酝酿期、建设期、发展期和成熟期四个阶段，实现村庄发展转型升级。

1. 酝酿期（2008—2010 年）：弱合作阶段

2008 年，在外经营物流生意的 HYH 回村竞选成为村支书。在向村民发竞选承诺书的过程中，HYH 萌发了“变山区为景区、变农民为股民”的想法，向村民许诺尽快成立合作社，壮大集体经济。村里在年底举办了第一届黄酒节，吸引了不少游客，这让村干部认识到，要有一个“引子”打响名气，输出村内的文旅资源。为提高村庄曝光度，何斯路村在专家建议下引种薰衣草。薰衣草的种植成功为村集体经济的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

在酝酿期，何斯路村以生态旅游为突破口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的思路逐渐明晰并得到部分村民认同。但村内尚无实质有效的经济合作组织，农民合作行为局限于私谊性和临时性的活动，属于弱合

作阶段。

2.建设期（2011—2013年）：初级合作阶段

2011年4月，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成立，并作为村集体经济的母体，对村集体产业进行综合管理。合作社采用股份合作制，其中集体股占25%，资本股占75%。集体股由村庄生态环境资源估价而得，村集体保留5%，其余20%免费平摊给全体村民。资本股按照本村村民优先、外来投资者补充的原则进行自主认购。合作社的成立极大地加快了村庄旅游设施的建设。一方面，合作社在村庄南部打造了140亩的薰衣草花园，创造了可观的门票收入，并围绕村北的荒塘修建村集体酒店和美食街，打造志成湖风景区。另一方面，何斯路村有计划地进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村庄景观的可观赏性。2011年，村庄完成主要道路硬化和雨污分流管网的铺设。2013年，何斯路村结合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工作要求，将祠堂改造成文化礼堂，免费对外开放，展示家风族风和村史文化。

在建设期，何斯路村依托合作社对村庄旅游资源进行了系统开发，形成“村南有薰衣草花园、村北有志成湖风景区、村内有历史古建筑”的布局。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出现，促进了农民合作的组织化、制度化，但合作行为集中在经济领域，属于初级合作阶段。

3.发展期（2014—2017年）：初级合作向深度合作过渡

薰衣草花园的爆火吸引了大量游客，每年产生数百万元的门票收入。在此基础上，何斯路村合作社将薰衣草产业链延伸，推出70余种薰衣草产品，并创新观光形式，在2017年举办了薰衣草灯光节。同时，村庄配套服务设施逐渐体系化。2014年，村集体酒店开业，酒店将收购的农特产品（如黄酒），冠上何斯路的品牌进行销售，以提高农特产品附加值。2016年，村办公大楼的一楼被改造成游客服务中心，提供咨询、投诉处理、紧急救护等服务。2018年，何斯路村通过招商和自办相结合的形式，将村内主干道打造成经营薰衣草、竹制品、布鞋等创意工坊的“百工百坊”商业街。

在发展期，何斯路村发展为集观光、餐饮、娱乐、住宿、购物、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体，经济合作内容进一步丰富，村民参与积极性显著提升。同时，村集体通过支持困难户建房、统筹村内老年人大病医疗和养老保险等形式，将收益转化为村庄公共福利，推动合作层次由初级合作向深度合作发展。

4.成熟期（2018年以后）：深度合作阶段

随着村集体经济的日益壮大，赴村内调研参观的单位不断增多。何斯路村再次抓住契机，大力发展学习型经济，通过承接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调研学习和交流会议以获得培训、食宿、会务等收入，并与周边红色旅游文化名村合作，打造旅游精品线路。2019年，何斯路村“乡村振兴工作室”成立，成为了众多高校的调研实训基地。除了承接参观学习，该村还培育了一批教育企业。2020年1月，村集体以占股20%的形式创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人工智能围棋教育软件的开发和教学培训业务。2020年9月，何里幼儿园开办，每年为村集体提供品牌使用费20万元。

2019年，何斯路村接待游客总量达到了33.8万人次，村民人均年收入近5万元，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为2800多万元，资产总额超1亿元，并先后获得“中国十大乡村振兴示范村”“国家级生态文化村”“2021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等荣誉。在成熟期，村集体经济呈现多元发展态势，经济

合作更具韧性。同时，大量村集体收益被用以支持村庄治理工作，如为晨读班、老年协会（大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村庄次级组织提供资金，次级组织则通过政策宣传、组织民俗表演、景区志愿服务等形式反哺集体经济。村民间的利益、情感和责任关联增强，呈现出深度合作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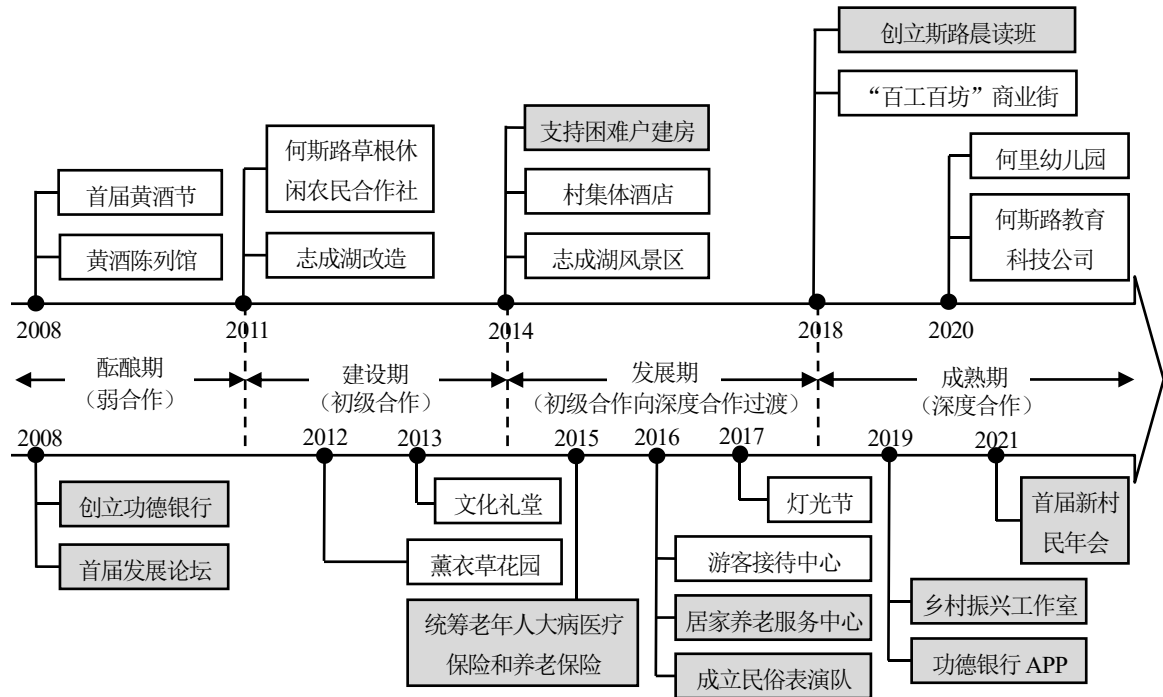


图2 何斯路村新型集体经济的发展历程

四、案例分析

（一）自主治理：合作机制的创建

1. 自主治理的诱因：农民分与合的张力

宏观层面：实现有效激励与兼顾多数人利益的冲突。村民渴望壮大集体经济，把村庄建设好，但也不想再走平均分配的回头路。对于传统集体经济激励性不足的问题，村支书HYH如此表示：“一万股一千人分，一人十股，我说我是村支书，可以多占二十股吗？谁有这个积极性来搞这个东西（平均分配村集体收益）？”（HYH20210223），其话中暗含创新村集体收益分配模式之意。税费改革后，大量资源向农村转移支持“三农”发展，但外来资本和本地农户之间隐含了“强资本—弱农户”的关系格局（周浪，2020），不良企业可能打着助农富村之名侵害农民利益。因此，何斯路村广大村民具有强烈的意愿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在实现有效激励的同时兼顾多数人利益。

中观层面：落后的发展现实与巨大的发展潜力之间的冲突。何斯路村位于山区狭长的山谷地带，交通不便。本世纪初，村内产业以分散经营的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村民收入非常有限。相比之下，义乌城区通过发展小商品经济快速腾飞，与山村的窘迫闭塞形成强烈反差。然而，该村的自然和文化资源丰富，村外有卧牛岗山、长堰湖、长圳水库等秀丽的自然风光，村内有祠堂、明代古民居等历史

古迹，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微观层面：小农利己意识与公共意识的冲突。在农民由义务本位转向权利本位的过程中（陈锋，2012），部分村民以谋利型维权的方式阻挠乡村建设，村民利己意识大幅增加了村庄集体行动的组织成本。何斯路村在修建村庄道路时，就出现过村民因赔偿问题阻挠施工的情况，村干部只得让施工队连夜施工，再携赔偿款向农户致歉。但何斯路村也具有诸多蕴育公共意识进行自主治理的积极要素。该村是一个单姓宗族型村庄，保留了宗祠、族谱、祖训等宗族文化符号，有利于村民基于宗族认同采取一致行动。村庄老年精英和生活宽裕的村庄能人也具有服务乡亲、建设村庄的意愿。

2. 自主治理的实现路径

村集体资产的集体性和稀缺性使其具备了非排他性和竞争性的特征，符合公共池塘资源的定义范畴（周立等，2021）。考虑到股权量化改革可以降低部分村集体资产（如村集体土地和流动资产）的非排他性，本文中何斯路村的公共池塘资源具体指村集体开发的酒店、景点、村庄人居环境^①等旅游资源和“何斯路”所代表的品牌资源。为有效利用各类公共池塘资源，该村依托合作社，从动员机制、组织机制、监督机制和分配机制等四个维度，开展了丰富的自主治理活动，如盘活村庄资源打造旅游景点、举办村发展论坛、成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社员行为、分配村集体收益等。

（1）动员机制

何斯路村旅游资源丰富，但资金、技术等资源相对缺乏，村民进行自主治理的第一个环节是通过盘活闲置资源和筹措稀缺资源，以实现村庄公共池塘资源的开发赋能。

一是盘活村内的荒地、池塘、古建筑等闲置资源，用以改造或新建景点。合作社承包了 95% 的村集体土地打造薰衣草花园，并将村北的荒塘、村内闲置的明代大院和祠堂等改造成旅游景点。二是争取乡贤的资金和智力支持。乡贤是指具有能力和意愿为村庄发展做贡献的村庄精英（部分乡贤信息见表 2）。何斯路村积极发动村内外乡贤通过入股、建言献策、返乡创业等多种形式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三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何斯路村设立功德银行和晨读班，弘扬道德风尚，引导广大村民支持和参与村庄建设。

表 2 何斯路村部分乡贤信息

姓名	职务或职业	事迹
HYH	村支书	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规划者和领导者；将自己在合作社的 217 万股的股份捐给村集体。
HZG	退休教师，现任老年大学校长	管理功德银行；志愿为游客担任导游；通过老年大学和晨读班向老人宣传村庄工作。
HYF	退休村干部，现任老年协会会长	与四个儿子一同认购了村合作社 250 万股的股份；管理老年协会和居家养老中心；薰衣草种植的早期支持者。
HJY	退休公职人员	号召村民支持村支书的工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HJ	经商	先后认购了村合作社 200 万股的股份。

^①何斯路村于 2016 年获评国家 AAA 级景区。

HZN	村支部委员，曾在外经商	主动带头返乡创业。
-----	-------------	-----------

(2) 组织机制

在激活发展资源后，合作社设计了兼顾效率与公平的运行规则以调动各行动者的参与积极性。

一是设置“集体股+资本股”的股权结构。何斯路村保留少量的集体股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通过提取集体股的收入可以为建设村庄和服务村民提供资金；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村民都有意愿加入合作社，但合作社发展的基础是村集体所有的资源且其福利产出具有外溢效应，与其花费大量协商成本争取全体村民入股，不如直截设置集体股，将部分发展成果分配给全体村民（如下文访谈记录所示）。设置资本股则可以进一步吸引村内外资金，并对入股村民进行有效激励。二是股权动态管理。不同于以苏州市吴中区为代表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对股权分配所采取的静态管理模式，何斯路村对于股权分配实行“三年一次小调整、五年一次大调整”的策略。调整依据主要是合作社章程和村规民约，例如外嫁女若不迁移户口则仍保留成员身份，但若一家有两个外嫁女，则只允许一个外嫁女的下一代享有成员身份。三是搭建民主决策平台。何斯路村定期召开村庄发展论坛和新村民年会，在获取村庄精英智力支持的同时，赋予普通村民协商议事的机会。例如，村民 WXL 关于无人售卖观赏鱼饲料的建议就得到了合作社的支持，不仅省掉了观赏鱼饲养员的人工成本，还为村集体每年增加了 3 万元收入。四是收取品牌使用费。随着村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扩大，一些村民和外来投资者将经营的店铺和产品冠以“何斯路”的名号。为了避免盲目竞争，保障冠名产品的质量，村集体会根据使用者盈利能力收取不等的品牌使用费。

“入股一定是有一部分人入，一部分人不入。对于不入的人，利益怎么去分配？我给你兜底，因为环境是共享的，村里的空气我吸一口，你也可以吸一口。”（HYH20210223）

(3) 监督机制

社员通过监督机制监控合作社及其他社员行为是否符合制度规范以及是否偏离合作目标。何斯路村的发展模式具有“富人治村”的特点，存在村级民主削弱的风险（陈柏峰，2016），有必要为村民参与公共事务保留空间。

一是在合作社内部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即监事会，推行制度化的监督举措。监事会成员由村干部和责任心强的大股东担任，主要负责审核财务，并依据《合作社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何斯路村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监督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二是普通社员通过选举股东代表和村干部的双重渠道对核心社员进行监督。普通社员可选举和委托 50 名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对合作社的重要决策进行投票表决。此外，由于村干部更易进入合作社核心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14 名成员中有 6 名为村干部），普通社员可通过村民自治，民主选举可信赖的村干部，影响合作社的决策。合作社的收益情况和其对村集体发展的贡献程度，也会成为村干部是否当选的重要评判依据。三是借助功德银行非正式的监督约束机制。何斯路村依托功德银行对村民做过的好事进行统计并对积分高者进行奖励，积分标准包括“自身行为和语言修养”“维持公共区域卫生”“帮助游客”“流转土地”等，与规范社员的需要暗合。

(4) 分配机制

通过分配机制，合作社将发展成果转化为村民收入和村庄公共福利，在村民个体收入提高与村集体经济发展间建立起密切的利益关联。

一是带动村民收入增加。具体包括：合作社名下产业雇佣村内劳动力为村民带来的工资性收入；村民依托村庄旅游业经营民宿、餐饮、特产等获得的经营性收入；合作社的股金分红、土地流转费用和房租等财产性收入。二是提供村庄基本运行维护资金。目前何斯路村一年的运行维护开支在 100 万元左右，包括村庄安全员和卫生员的工资支出、公共设施的维护费用、村庄景观的改造费用、村庄次级组织的活动经费等。三是将村集体收益转化为村庄老年人福利。村内有老年人近 300 人，约占全村人口的四分之一，老龄化程度较高。为了减轻村民养老负担以及争取老年人支持村庄发展，村集体特设公共福利支出专项用以统筹缴纳村内老年人的养老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

3. 自主治理原则的体现

Ostrom 指出自主治理要解决制度供给、可信承诺和相互监督三个难题 (Ostrom et al., 1992)。在总结成功案例的基础上，Ostrom 提出了自主治理的八项原则，包括清晰界定边界、占用和供应规则与当地条件一致、集体选择的安排、分级制裁、监督、冲突解决机制、对组织权的最低限度认可和嵌套式组织。符合八项原则能有效保证自主治理的成功。在本案例中，除了“占用和供应规则与当地条件一致”原则外^①，其余七项原则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体现(见表 3)。

表 3 何斯路村集体经济自主治理原则的体现

原则	体现
清晰界定边界	合作社成员身份的清晰界定。集体股属于村集体和记录在册的 1166 名村民，每人免费享有 2000 股。资本股股东有 259 人，依据股份数额分红。成员名单在确定和调整时都会公示。
集体选择的安排	合作社在重大决策上广泛听取了村民的需求和建议，并吸纳可取的措施。通过发展论坛、新村民年会、股东大会等渠道，村民为村庄发展建言献策，并对合作社决策产生影响。
监督	《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章程》《村“两委”关于成立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的通知》《何斯路村村规民约》和合作社名下企业的管理细则等，均对社员形成了正式的制度化的监督约束。功德银行的善事积分机制、晨读班和老年大学的政策宣传教育活动、村庄舆论等，对社员形成了非正式的情谊和道义约束。
分级制裁	违规者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制裁。较轻程度的制裁是村庄内部的舆论压力。较重程度的制裁是村干部采取一些“边缘化”举措，如在发展党员、低息贷款等工作时优先考虑其他村民。
冲突解决机制	合作社可依靠精英社员和村“两委”的影响力，调解冲突行为。例如，将祠堂改造成文化礼堂向游客免费开放时，有村民以宗祠是祖业而非集体公产为由提出反对。在精英社员和村“两委”的斡旋下，何斯路村保留了祠堂内的祖宗画像和家训牌匾，并通过增添老物件和定期举办新生儿入族谱、成人礼、国学经典诵读等活动展示村史文化，在照顾族人心理认同的同时吸引了游客。
对组织权的最低限度认可	何斯路村合作社既不同于传统的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也有别于一般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形态。由于发展成果显著，该村吸引了各地党政机关参观学习，村支书也受邀

^① “占用和供应规则与当地条件一致”原则是指规定占用的时间、地点、技术和资源占用规则要与当地条件所需的劳动、物资和资金的供应规则相一致。何斯路村在集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采取了不少创新举措，其村集体资源的占用规则与当地其他村庄存在一定差异。

	参加各类乡建研习活动，其发展模式的组织权得到了外界的认可和支持。
嵌套式组织	村“两委”班子的六名村干部入股了合作社，并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担任职务。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嵌套于村“两委”工作之中。村“两委”和合作社的组织结构有一定重叠性，两者相互嵌套和依赖，但合作社对村“两委”的依赖更强。

4. 乡村治理情境下自主治理的特征

奥斯特罗姆（2012）的自主治理理论与中国乡村治理情境有一定的共性，部分自主治理原则也得到了体现，但何斯路村的案例实践有着鲜明的本土情境特征。

（1）自主治理呈现出“主核+多中心”特征

村内 51 名党员组成了一个高度正式化、组织化的群体，在自主治理活动中发挥了巨大效能。党员思想觉悟高，对村集体有更高的认同，参与村庄治理的意愿和能力更强，可以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党员活动也常与村庄治理内容相挂钩，例如清洁村庄环境、走访商铺经营者、慰问老人等。同时，党员需要接受党组织的约束，支持和协助村支书开展工作。借助党员群体，村支书可以快速有效地动员党员的亲友参与村庄建设，为自主治理活动创造了一条高效的任務传导路径。虽然基层党组织在何斯路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领导核心作用，但是管理着众多村庄次级组织的老年精英、合作社大股东、村内企业经营者等群体也是推动自主治理的重要力量，依然具有多中心治理的特征。不同主体发挥的作用各有差别，但彼此间的关系是双向互动而非单向管理。基层党组织通过动员和协调优势，带动村庄各类力量参与自主治理，呈现出“主核+多中心”的农村自主治理格局特色。正如以下两个说法记录所示：

“治理乡村，书记一定是党员的榜样，党员一定是群众的榜样，你这个乡村就没有做不好的。”（HYH20210223）

“村子边上原本有很多坟头，游客看到也不美观。村里想办法建了骨灰存放堂，村支书和党员们就带头迁坟，有的位置很好都移了，我们也就都跟着移了。”（HYF20220217）

（2）自主治理根植于乡土社会秩序之中

乡土社会虽然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而逐渐瓦解，但其所蕴育的乡土情怀、伦理秩序等乡土要素仍有强大的影响力。在动员村民支持和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过程中，村“两委”不仅在经济方面作出利益分配承诺，保障发展成果由村民共享的同时让资本投入也有合理回报，还在情感方面依托宗族认同、人情面子等乡土要素，唤醒村民乡土情怀从而支持村庄发展。这既包括村“两委”施加的情面压力，也有村民奉献家乡、收获声誉的自发动力。换言之，自主治理的实现不仅依赖于村民利用和开发村集体资源的需求，更有赖于乡土社会秩序的推动。正如村支书所言：

“乡贤跟家乡唯一的纽带联系是什么呢？就是他们的父母还健在，他们的祖坟还在。我们乡村领导者要做的，就是当他们乡愁还在的时候，把这根线给拉牢，让他们有力量，有一份心，通过合作社把他们重新组织起来。”（HYH20210223）

（二）连带效应：合作效益的扩散

依托何斯路村合作社，村民对村集体公共池塘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和将经济发展成果转化为村庄福

利的合作行为，在利益、情感、责任维度上产生了丰富的连带效应，增强了行动者之间的社会关联，如表 4 所示。这不仅有利于合作成本的降低和集体经济的持续发展，还促进了合作行为向村庄治理领域扩散。

表 4 何斯路村集体经济自主治理催生连带效应的体现

	利益连带	情感连带	责任连带
动员机制	利益分配承诺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发动村庄精英回馈村庄
组织机制	合作社设置“集体股+资本股”的股权结构	在经营活动中增进村民间的信任	全村入股，唤醒村民的村庄主人翁意识
监督机制	合作社设置监事会，定期公开财务信息	情谊约束增强	道义约束增强
分配机制	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促进村民各类收入的增加	经村民协商后，村“两委”优先安排困难户在景区周边建房	村庄发展受益者具有支持和配合相关工作的责任压力

1. 社会连带的表现形式

(1) 利益连带：个体与村集体的利益捆绑

由于村民和村集体之间利益密切关联，村民出于维护和扩大自身经济收益的需要，会自发重视和支持村庄的发展和治理。合作社“集体股+资本股”的股权结构将村民变成股民，不仅可以使村民共享合作社的发展成果，且认购股份越高的个体也就会获得越多收益。同时，依托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村民的工资性收入（村内就业）、经营性收入（销售农产品、经营民宿和餐饮）以及财产性收入（店面出租和土地流转）都得到了提高。随着经济收益的提高，村民也就越发关注村庄的发展和治理，尤其是合作社大股东、商铺经营者、景区务工者、房东、享受村庄养老福利的老年人等群体。

(2) 情感连带：异质化农民群体的情感重连

通过参与自主治理活动，异质化的农民群体得到了充分交流，彼此的情感认同得到增强。这有利于村民在情谊要素的催化下支持村干部工作和村庄发展，并兼顾其他村民的利益诉求。这种作用具体体现在：其一，离村村民和留村村民的情感连带。离村村民是指选择外出谋生以至逐渐脱离村庄社会关系网络的村民，留村村民是指因家庭、年龄、文化水平等因素选择留村务农、务工和生活的村民。合作社的自主治理活动调动了离村村民回馈村庄的积极性，也转变了留村村民对离村村民的抵触心理，使留村村民以更包容开放的态度欢迎离村村民参与村庄建设。其二，留村村民的情感连带。在景区和酒店搭伙上班、同为村庄发展建言献策等事务中，留村村民之间的感情和对村集体的认同度都得到了增强。例如，何斯路村村民协商后将景区边上的土地优先安排给 21 户特困户建房。其三，村干部和村民的情感连带。通过发展集体经济，村干部与村民密切联系，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村支书 HYH 将其名下的 217 万股的股份无偿捐赠给村集体，村民也逐渐从旁观者的角色真正转变为村庄建设者。对于村民间情感连带的增强，村民 HWQ 如此说道：

“以前大家手里都没多少钱，合作社筹集了两千多万，这个都是村民真金白银拿出来的，这就是老百姓对村干部的信任。”（HWQ20220217）

(3) 责任连带：村庄精英和受益者责任意识的激活

自主治理活动为再造村庄秩序规范提供了切入点，推动村庄精英和受益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助力村庄发展。何斯路村广泛动员村庄精英入股合作社和参与发展论坛，为村庄建设提供资金和智力支持，并发挥模范作用，引发其他村民学习效仿，最终形成人人参与的氛围。此外，村庄发展的受益者在享受发展红利的同时，也有了配合村庄工作的责任压力。例如，流转土地建设薰衣草花园时，村里个别老年人不予支持，导致花田东一块、西一块，极大地影响了观赏性。为此，村集体有意将发展成果的分配向村中老年人群体倾斜，不仅统筹了老年人的大病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还支持老年协会、老年大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涉老组织开展活动，再通过老年大学和晨读班进行责任意识的宣传教育，让老年人转变思路支持土地流转，并鼓励其通过参与民俗表演、维护村庄环境、热情接待游客等支持村庄发展。担任老年大学校长十余年的 HZG 就长期通过授课的形式，向村内老年人宣传村庄工作，鼓励老年人积极配合、发挥余热。

“老年大学讲课就可以讲现在村庄建设的中心工作，这个老人们能参与，就会知道我们农村要做什么工作，把工作给他宣传贯彻落实，统一思想，鼓励老人发挥余热。”（HZG20201002）

2. 连带后果：经济合作的强化与治理合作的激发

何斯路村合作社在自主治理活动中形成了丰富的连带机制，在利益、情感和责任等维度上强化了合作主体间的联结，产生了多种积极的预期后果和意外后果。

（1）预期后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各式社会连带机制，村民意识到自己是村庄的主人翁，要以整洁的村庄环境和热情包容的服务态度让游客获得更佳消费体验，维护村庄口碑。同时，连带效益的产生和扩散增强了连带主体在村庄内的权威（王辉，2020），何斯路村合作社能以更低的动员和组织成本获取更多的资金和智力支持，为村集体产业的调整升级和多元发展不断聚能，使之从单一的生态观光业逐步向旅游综合体和学习型经济拓展。

（2）意外后果：村庄公共性的再生长

合作社的发展使得何斯路村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利益连带强化了各类农民群体对于村庄公共利益的关注，情感、责任连带产生的情谊和道义约束则为村民的合作行为提供了非正式的规范约束并向治理领域渗透和转移，从而促进了公共规则和公共精神的重塑。在何斯路村，钉子户和谋利型上访户阻挠村庄建设的事情已经许久没有发生，村民更愿意通过协商来解决冲突，在权利本位和义务本位之间逐渐找到平衡点。此外，合作社并未将经营收入局限于再生产积累，而是将之转化为村庄公共服务。以养老服务为例，村集体不仅统筹村内老人的养老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还为村内各类养老组织开展老年教育、助餐、文娱等活动提供支持。在连带机制的作用下，村内尊老爱老的氛围逐渐浓厚，同时，老人的效能感和责任意识也逐渐增强，希望在村庄建设中发挥余热。

（三）自主治理与社会连带的再思考

何斯路村自主治理的过程中何以产生丰富的连带机制？自主治理和连带效应之间的关联如何理解？如何形成乡村发展和治理的良性循环？为了回应这些问题，本研究进行了如下探讨。

1. 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的基础性构件

从纵向上看，基层党组织、合作社和其他村庄次级组织的组织能力是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的基础性构件之一。农民具有潜在的合作意愿，但囿于村庄各种利益冲突错综复杂，加之农民的素质和能力有限，若仅靠农民自发合作，何斯路村的自主治理活动或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成效。合作社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村支书和众多党员在组织动员和统筹协调等方面的贡献。村庄的组织能力依托合作社的经济合作得到进一步放大，并通过各类连带机制向村庄治理的各个方面辐射。老年协会、老年大学、晨读班、民宿协会、合唱团等次级组织给予了合作社协助，而合作社的收益分配也有效促进了各类次级组织的发展，使其不至于形式化、空壳化。

从横向上看，人情、面子、名声、血缘、乡土情怀等乡土要素是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的另一基础性构件。经济利益是动员村民参与自主治理的重要因素，但非唯一因素。乡土要素不仅孕育了潜在的合作意愿，还为连带机制的产生提供情谊和道义支持。乡土要素滋生出的非正式约束，虽有削弱正式制度的可能性，但也具备潜力成为正式制度的补充，发挥积极效应。合作社成员基于经济利益和乡土要素的双重逻辑参与自主治理活动，并通过各式连带效应进一步增强彼此的关联，促进符合新时代乡村发展需要的乡土要素不断强化。

2. 依附于自主治理的社会连带

(1) 自主治理活动为连带机制的发挥提供了组织基础

何斯路村农民合作的初级形态是围绕合作社开展的经济合作，初始目标是发展村集体产业以提高村民收入。合作社将分散的农户进行再组织，在壮大集体经济的过程中增加了村民间的交往，并培养了合作精神，提升了合作能力，增强了组织行动力。在开展丰富的自主治理活动并获得一定效益产出的基础上，利益、情感和责任连带才得以发挥作用。

(2) 自主治理的内容越丰富则产生的连带效应越强

以分配机制为例，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通过股金分红、土地流转、务工酬劳等形式转化为村民可观的收入，不仅增进了村民对村集体的关注和认同（利益连带），还增强了村民对于弱势群体的同情，以至于优先困难村民在景区周边建房（情感连带），而村集体发展的受益者也在责任约束下支持和配合村庄发展的各项工作（责任连带）。

(3) 社会连带机制的存在会强化自主治理的合作动力并降低自主治理的成本

在连带机制的作用下，合作社成员将个人与集体紧密地捆绑在一起，从而具有积极性参与村集体资源的利用和开发。同时，在集体经济壮大的过程中，集体资产会被扩充和升值，进一步激发自主治理的合作动力。村庄采取集体行动的阻力减少会降低动员和组织成本，而非正式的情感和道义约束能对自主治理中的正式制度规范进行补充，降低制度规范的执行和监督成本。

3. 本质：公共合作议题从失语到再造

根据《2020年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义乌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158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2209元，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3.9%，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到20万元以上。较高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何斯路村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就微观层面来看，村干部的先进意识、乡贤的经济支持和宗族认同底蕴等积极因素有力

促进了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集体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教育产业。但何斯路村在 21 世纪初与全国大量发展滞后的村庄一样，面临着集体经济薄弱、村庄衰弱溃散的难题。故此，何斯路村依托自主治理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并通过利益、情感和责任连带以经济合作增强村民之间的社会关联，实现村庄发展蝶变，能为其他村庄就如何促成农民合作提供参考。

异质化的村民群体虽有潜在的合作意愿，但若缺乏引导，便只能局限于与切身利益相关的事务，有陷入各自单干和盲目竞争的风险，从而使村庄公共协议议题缺乏关注乃至失语。在农村场域中，国家干预手段和市场介入手段的不足为自主治理创造了运作空间。何斯路村发展产业、举办发展论坛、分配集体收益等自主治理活动，通过利益、情感、责任连带，将村庄潜在的公共事务变成村民积极参与其中的显在的公共事务（郑雯睿和汪仕凯，2014），从而促使村民将对私谊性合作的关注向公共合作议题转移。

当然，何斯路村的发展模式仍有可提高的空间：由于村“两委”班子和合作社核心层具有较高重叠性，合作社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需要必要的措施降低普通社员参与监督的成本；提升管理的专业性，防范合作社的经营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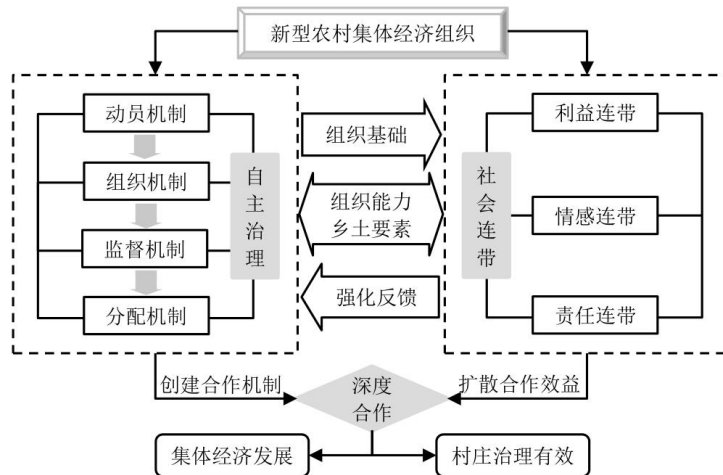


图3 何斯路村农民合作形塑机制

五、结论与建议

（一）研究结论

何斯路村依托农民草根休闲合作社这一合作载体，通过自主治理创建了一系列合作机制，实现了村集体公共池塘资源的有效利用，激发了农民经济合作的内生动力。在此过程中，丰富的社会连带机制将经济合作的效益扩散至村庄治理领域。利益、情感和责任连带增强了农民之间的社会关联，提升了农民合作的层次，从而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村庄有效治理的实现。

本研究结合自主治理理论和社会连带理论构建了更符合本土化语境的农民合作分析框架。首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自主治理提供了组织载体，村民通过制度设计，以正式的制度规范约束合作参与者的行动，从而就村庄公共池塘资源的利用达成“合作解”。在此基础上，利益、情感和责任连

带所产生的非正式关系约束与自主治理的正式制度规范形成耦合和互补，在强化经济合作的同时促进了农民合作行为向村庄治理领域渗透和转移，产生了村庄公共性再生长的预期外后果，从而推动合作层次向深度合作发展。其次，组织能力和乡土要素是开展自主治理和发挥连带效应的基础性构件。社会连带机制的产生需要自主治理活动提供组织基础，且其作用效果随着自主治理内容的丰富而增强，并反作用于自主治理。归根结底，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互动的本质是村庄公共合作议题从失语到再造的过程。

（二）对策建议

立足于本研究的农民合作分析框架和何斯路村新型集体经济的实践经验，本研究提出以下对策建议。首先，新型集体经济应以创造制度化的合作载体为组织基础。在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三变改革”或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应将发展结构合理、功能齐备的农民合作社作为村民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的平台，并通过动员、组织、监督和分配等机制设计来促进他们的深度参与，以此连带新型集体经济的有效运转。

其次，新型集体经济应以促进经济合作和治理合作的双向转化为发展动力。村集体合作社应与村民建立密切的利益、情感和责任关联机制，以经济合作催化和带动治理合作。不仅要注重将村集体收益转化为村民收入和村庄公共福利，还要在经济合作的过程中扩大普通村民参与渠道，照顾弱势村民利益，增强村民之间和村民与村庄之间的社会关联，从而强化农民的合作动力反哺自主治理，提升合作层次。

再次，新型集体经济应以构建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链为主要抓手。在保护耕地和生态的前提下，选择特色农业产业项目进行补链、强链、延链，不仅要构建循环农业以实现农业资源的高效利用，还要促进传统种植业向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更要创造条件促进农业向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服务业延伸转化，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新型集体经济，以此融入经济大循环格局。在村内外经济要素的交汇中，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务工收入、经营性收入、租金和分红等多种收益来反哺农民，走向共同富裕。

最后，新型集体经济应以鼓励乡贤群体回嵌村庄为必要保障。农村乡贤群体能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情怀、有效益的资本、智力和网络支撑。相比外来工商资本下乡面临的多种不确定性，农村乡贤群体更能把握村庄发展的实际需求，建构符合当地农民利益的公共合作议题，从而降低合作成本和侵害农民利益的风险。

本研究的局限性在于没有选择多个不同类型的案例进行对比研究。何斯路村是浙江省中部的宗族型村庄，具有村庄团结的文化底蕴并易于对接优质的发展资源。其他地区村庄如何突破地理禀赋上的劣势开展有效的自主治理并发挥积极的连带效应，以及在合作层次提升的过程中如何防范发展风险和避免合作失败，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 1.埃莉诺·奥斯特罗姆，2012：《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译

文出版社, 第 98-122 页。

- 2.陈柏峰, 2016: 《富人治村的类型与机制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第 9 期, 第 4-12 页。
- 3.陈锋, 2012: 《连带式制衡: 基层组织权力的运作机制》, 《社会》第 1 期, 第 104-125 页。
- 4.陈义媛, 2020: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社再组织化——以烟台市“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例》, 《求实》第 6 期, 第 68-81 页、第 109-110 页。
- 5.邓燕华、阮横俯, 2008: 《农村银色力量何以可能? ——以浙江老年协会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第 131-154 页、第 245 页。
- 6.丁波, 2020: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基于皖南四个村庄的实地调查》,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53-61 页。
- 7.桂华, 2019: 《产权秩序与农村基层治理: 类型与比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治分析》, 《开放时代》第 2 期, 第 6 页、第 36-52 页。
- 8.高帆、李蔚, 2021: 《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再生产如何影响了农民合作组织》, 《学术月刊》第 11 期, 第 60-76 页。
- 9.郭庆海, 2018: 《小农户: 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 《农业经济问题》第 6 期, 第 25-37 页。
- 10.郭晓鸣、王蕾, 20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相对贫困: 特征、优势与作用机制》, 《社会科学战线》第 12 期, 第 67-73 页。
- 11.郭晓鸣、张耀文, 202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领域拓展及动能强化》, 《经济纵横》第 4 期, 第 87-95 页。
- 12.郭占锋、李轶星、张森、黄民杰, 2021: 《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形成与农村社区治理转型——基于陕西袁家村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第 68-84 页。
- 13.韩国明、张恒铭, 2015: 《农民合作社在村庄选举中的影响效力研究——基于甘肃省 15 个村庄的调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61-72 页。
- 14.贺雪峰, 2013: 《南北中国: 村庄社会结构视角的中国区域差异》,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20-22 页。
- 15.黄祖辉, 2000: 《农民合作: 必然性、变革态势与启示》, 《中国农村经济》第 8 期, 第 4-8 页。
- 16.李晓锦、刘易勤, 2015: 《合作社成员深化合作的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数据》,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26-31 页。
- 17.李颖明、宋建新、黄宝荣、王海燕, 2011: 《农村环境自主治理模式的研究路径分析》,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1 期, 第 165-170 页。
- 18.孙新华、周佩萱、曾凡木, 2020: 《土地细碎化的自主治理机制——基于山东省 W 县的案例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 9 期, 第 122-131 页。
- 19.仝志辉、温铁军, 2009: 《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 《开放时代》第 4 期, 第 5-26 页。
- 20.王辉, 2020: 《村庄结构、赋权模式与老年组织连带福利比较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第 36-49 页。
- 21.王辉、金华宝, 2020: 《连带福利: 农村老年协会福利再生产——基于浙江义乌 H 村的个案分析》, 《探索》

第6期,第156-168页。

22.王亚华,2018:《诊断社会生态系统的复杂性:理解中国古代的灌溉自主治理》,《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78-191页、第196页。

23.吴重庆、张慧鹏,2018:《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74-81页。

24.许烺光,1990:《宗族·种姓·俱乐部》,薛刚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77页。

25.徐勇、赵德健,2014:《找回自治:对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8页。

26.原超,2019:《新“经纪机制”:中国乡村治理结构的新变化——基于泉州市A村乡贤理事会的运作实践》,《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第57-66页、第171页。

27.杨雪峰,2017:《资本下乡:为农增利还是与农争利?——基于浙江嵊州S村调查》,《公共行政评论》第2期,第67-84页、第194页。

28.余练,2017:《婚姻连带:理解农村光棍现象的一个新视角——对鄂中和鄂东三村光棍成窝现象的解释》,《人口与经济》第1期,第13-21页。

29.曾建丰,2021:《资本回乡背景下农民合作的内在结构与组织实践——基于鄂中林村美丽乡村建设的案例分析》,《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38-147页、第182页。

30.张立、王亚华,2021:《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44-64页。

31.张素罗、张广荣、高迎霞,2012:《农民合作意愿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河北省838个农户的调查》,《经济问题》第7期,第78-82页。

32.折晓叶、陈婴婴,2011:《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126-148页、第223页。

33.郑雯睿、汪仕凯,2014:《城市居民自治的发生机制:基于上海经验的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1期,第45-49页、第82页。

34.周娟,20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机制研究——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模式为例》,《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第16-24页。

35.周浪,2020:《另一种“资本下乡”——电商资本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与机制》,《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35-55页。

36.周立、奚云霄、马荟、方平,2021:《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村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91-111页。

37.Ostrom, E., Walker, J., and R. Gardner, 1992, “Covenants with and without a Sword: Self-Governance Is Possibl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2):404-417.

38.Eisenhardt, K. M., 1989,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4):532-550.

39.Rule, P., and V. M. John, 2015, "A Necessary Dialogue: Theory in Case Study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Methods*, 14(4):1-11.

40.Stallman, H. R., and H. James, 2015, "Determinants Affecting Peasants' 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to Control Pests", *Ecological Economics*, 117:182-192.

(作者单位: ¹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²重庆大学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杨园争)

Self-governance and Social Connection Mechanism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 Case Study of Grassroots Leisure Cooperative in Hesilu Village, Zhejiang Province

WANG Hui JIN Zijian

Abstract: How to promote farmers' cooperation is a key to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llective economy and effective village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elf-governance and social connection theory,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farmers' cooperation, and analyzes the occurrence mechanism and evolutionary logic of farmers' cooperation by combining the case of a grassroots leisure cooperative in Hesilu village, Zhejiang Province. The study finds that relying 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farmers can realize the effectiv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village collective resources through self-governance, and under the role of connection mechanism, cooperation benefits will be spread, resulting in the joint consequences of strengthening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stimulating governance cooperation. Among them, vertical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and horizontal rural elements are the basic components for carrying out self-governance and producing joint effects, and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is dependent on self-governance. The essence of their interaction is the process from deficiency to reconstruction of village public cooperation issues. Self-governance and social connection jointly shape farmers' willingness and ability to cooperate and promote the possibility of deeper cooperation among heterogeneous farmers' groups. That provides a feasible path for transforming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collective economy into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Keywords: Farmer's Cooperation;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Self-governance; Social Connection